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404號

上訴人 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怡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被上訴人 方莉光

訴訟代理人 歐斐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在本院減縮僅就前開金額中之80萬元部分為法定遲延利息請求（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5日向伊借款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亦於同日匯入足額款項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蘇怡之彰化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兩造約定上訴人應於同年10月4日清償，利息則為8萬元。嗣上訴人屆期無法償還，兩造乃於同年10月15日就系爭借款及利息債務達成協議並簽立書面（下稱系爭協議書），上訴人表示願分3期（同年11月30日、12月30日、109年1月30日），每期給付30萬

元，共計90萬元與伊，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返還任何款項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90萬元，及其中80萬元部分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上訴人則以：伊之借款債務僅有80萬元，竟於半年後需支付被上訴人8萬元利息，年息高達20%，已超出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息上限；又兩造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延展還款期限至109年1月30日，伊卻須另支付2萬元利息，此乃以遲延利息堆疊所生，違反民法第233條第2項關於利息無須再支付遲延利息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查，(一)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向被上訴人借得系爭借款，應允於同年10月4日加計利息8萬元一併返還；(二)上訴人屆期未為任何清償，兩造另於108年10月1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同意分3期各支付30萬元，至109年1月30日共還款被上訴人90萬元，但至今仍無給付等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19、20頁），並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除系爭借款外，其依系爭協議書另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六、經查：

(一)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固為民法第205條之明文，然此乃為110年1月20日修正後施行之現行規定，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示，僅就該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始有適用。換言之，於修正前既存之利息債務部分，仍應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之規定，為適用依據。查，被上訴人貸與上訴人系爭借款，約定於108年10月4日清期期屆至時，被

01 上訴人應加計利息8萬元一併返還，對照借款日即同年3月5
02 日及本金80萬元並為核算，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借款中收取
03 之利息，換算成週年利率恰為百分之20（計算式：8萬元÷80
04 萬元÷1/2年＝20%），未逾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之法定利息
05 上限，且該等利息既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即已存在，自亦無
06 從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認歸無效。

07 (二)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9 率。又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2
10 項各有明定。觀諸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其中載明：一、
11 合約事項：2. 本合約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30日
12 止；為期3個月。3. 乙方（即被上訴人）到期本金共88萬
13 元，乙方同意展延至2020/1/30結清。3. 甲方（即上訴人）
14 願意分期支付乙方每月金額30萬元共三期款項，以總金額90
15 萬元結清乙方本金並補貼部分利息（分別為11/30、12/30、
16 1/30共三筆支付）（見原審卷第19頁），即知兩造成立前開
17 協議，繼約以上訴人如數清償總計應還款90萬元，相較系爭
18 借款與原有8萬元利息部分，增加之2萬元亦屬因借款本金迄
19 未清償，上訴人應允補給被上訴人之額外利息，自與以利滾
20 利法所不許之情有別；況被上訴人同意將原定還款期限108
21 年10月4日延至109年1月30日，等同就展延超過三個月部分
22 僅再收取上訴人2萬元利息，換算年利率甚未達百分之10
23 （計算式：2萬元÷80萬元÷118/365＝8%），顯亦無違反
24 法定上限問題。上訴人執此為辯，亦非可取。

25 (三)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按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主張上訴人
26 除應返還系爭借款80萬元之外，另應再給付其10萬元，核無
27 違反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規定，亦非屬對於利
28 息再行加計遲延利息之狀況。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率謂被上
29 訴人就超過80萬元所為請求部分於法有違，容非有據。

30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0萬
31 元，及其中8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

01 日起（見原審卷第33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
03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詞指
04 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九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2 法 官 郭顏毓

13 法 官 盧軍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佳姿